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33R1

修正案号: 39-2341

一. 标题: 改装客舱乘务员座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下列系列的SICMA AERO SEAT座椅的飞机: 150-151-160-161所有件号, 所有序号。这些座椅可能安装在 AIRBUS INDUSTRIE A319; A320; A321飞机上, 但不限于此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98-341(B)R1
- 2.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150-25-026,
- 3.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151-25-027,
- 4.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151-25-032,
- 5.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160-25-028,
- 6.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161-25-029,
- 7.AIRBUS INDUSTRIE 服务通告 A320-25-120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MULT-33, 39-2307

客舱乘务员座椅的底部座椅机构有一条缝隙, 儿童在展开座椅时, 可能夹住手指造成伤害。为防止此类事件发生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除 非己事先完成): 安装盖板遮盖缝隙,避免接触底部折叠机构。

本修改版取消了本指令原版中"注"中的AIRBUS INDUSTRIE改装 27573。

在1999年2月1日以前,按照以下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中的第2段的指示,在有关的客舱乘务员座椅上安装两个保护性整流罩P/N160100-49:

服务通告150-25-026或

服务通告151-25-027或

服务通告151-25-032或

服务通告160-25-028或

服务通告161-25-029。

并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的第3段的指示用新标牌更换现有的识别标牌。

注:对AIRBUS INDUSTRIE A319, A320, A321飞机, 完成AIRBUS INDUSTRIE服务通告A320-25-1208, 可作为完成本适航指令的替代方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0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0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91126